**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114年退休登記申請書**

請於113年3月8日（五）下班前送回人事室，逾期恕無法受理，謝謝！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| | 出生日期 | | 年月日 |
| 初任公/教職日期 | | 年月日 | | | 擬退休日期 | | 年月日 |
| 任公/教職年資 |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，共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年資中斷情形 | | □無年資中斷。  □留職停薪：　 年　 月　 日起至　 年　 月　 日止。  □其他 ：　 年　 月　 日起至　 年　 月　 日止。 | | | | | |
| 其他可併計年資 | | □兵役年資：　 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。  □私校年資： 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。  □代理年資：　 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。  □其他 ：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。 | | | | | |
| 符合退休條件  （教育人員）  備註：除特殊原因外，其退休生校日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，並儘量以114年8月1日為原則。 | | * 服務滿25年以上，惟未滿58歲自願退休。（一次退休金） * 服務滿25年以上，且年滿58歲自願退休。（一次或月退休金） * 服務滿5年以上，且年滿60歲自願退休。（15年以上有月退休金） * 服務滿5年以上，且年滿65歲屆齡退休。（15年以上有月退休金） | | | | | |
| * 其他：符合114年度過渡期指標數年資+基本年齡(50)=83。（月退休金） * 特教教師：服務滿5年以上，且年滿56歲自願退休。（服務滿15年以上年滿58歲或符合114年度過渡期指標數年資者有月退休金） | | | | | |
| 符合退休條件  （公務人員） | | * 服務滿25年以上，惟未滿64歲自願退休。（一次退休金） * 服務滿25年以上，且年滿64歲自願退休。（一次或月退休金） * 服務滿5年以上，且年滿60歲自願退休。（15年以上有月退休金） * 服務滿5年以上，且年滿65歲屆齡退休。（15年以上有月退休金） | | | | | |
| * 其他：符合114年度過渡期指標數年資+基本年齡(55)=89。（月退休金） | | | | | |
| 擇領退休金  種類 | | * 月退休金 * 一次退休金 * 兼領1/2一次退休金及1/2月退休金 * 展期月退休金（年滿法定起支年齡時領取全額月退休金） * 減額月退休金（提前於年滿法定起支年齡前領取，1年-4%，最多5年-20%）   備註：**法定起支年齡**教育人員固定為58歲；公務人員114年為64歲。 | | | | | |
| 申請人  簽名 | 年 月 日 | | 人事室 | 年 月 日 | | 機關  首長 |  |



---------------

**公務人員同**

